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52号

申 请 人：郭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郭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20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20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6月17日1时27分，申请人驾驶晋AXXX9号小型轿车行驶到商水县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西300米附近时，警察以申请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对申请人作出吊销驾驶证五年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执法不规范，未及时出具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利、听取申请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血检采样提取不规范，疑似使用醇类药物对皮肤消毒；血样封装、保管不规范，未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检、出具鉴定意见，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4年6月17日1时27分，申请人饮酒后驾驶车牌号为晋AXXXX9的小型轿车行至商水县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西300米附近被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查处。经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对提取申请人血液中的乙醇含量检测，结果为132.8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申请人属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予以行政立案，办案人员对申请人违法实施进行调查，询问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然后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最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后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3.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查明事实，申请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4.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全程有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出具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酒精及在医院抽血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采样、送检，流程正确规范；《血液检验报告书》由具有司法鉴定资格的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作

出，结果准确。同时，被申请人作出了鉴定结论通知书，告知鉴定结果及可以提出重新检验鉴定，申请人未提出重新鉴定申请。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2024年6月17日1时27分，申请人郭某某驾驶车牌为晋AXXXX9的小型汽车行至商水县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西300米附近，被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查处，民警现场采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检测，结果为105mg/100ml，申请人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后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编号为411623300280XXXX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检验血液/尿样，申请人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1时46分，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周口某某医院，制作血液样本提取笔录后提取血液样本两份（试管编号：T0138XXXX、T0138XXXX），其中《血液样本提取笔录》显示消毒剂名称：不含乙醇的碘伏；通知家属情况：父亲郭某某。后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将申请人血液样本（试管编号：T0138XXXX）用物证密封专用袋送至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鉴定。2.2024年6月17日，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申请人郭某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侦查，并于同日9时30分在商水县交警大队执法办案中心对其进行询问，郭某某在询问笔录中称“2024年6月16日21时许，我和两个朋友在商水县医院北门对面一家羊肉板面饭店吃饭，吃饭期间...我喝了二两多劲酒和

二瓶啤酒，吃完饭后我开车送朋友回家。我开车沿商水县某某大道由南往北行驶，行驶至某某大道与某某街交叉口左转往某某街上由东往西行驶，行驶至某某街与某某路中间的街道路西的楼外楼小区朋友下车回家...2024年6月17日1时左右...我开车带着蕉某某沿某某路由西往东行驶，行驶至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西边附近，被商水县交警大队民警查获了”。同日，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周口某某司鉴所〔2024〕毒鉴字第XX号），鉴定意见：郭某某血液检出乙醇成份，含量为132.8mg/100ml；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商公交〔2024〕061XXX号鉴定结论通知书，将鉴定结果告知郭某某，郭某某签字予以确认。2024年6月17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并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2024年6月26日，经领导审批，被申请人作出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20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告知申请人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权利。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9月25日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立案决定书；2.权利义务告知

书 1 份；3.查获经过 2 份；4.酒安 6900 检测结果单；5.查处、吹气、抽血、血检 7 段视频材料；6.行政强制措施凭证；7.血液样本提取笔录；8.询问笔录 1 份；9.人员基本信息、车辆信息、前科证明；10.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监测结果及仪器检定证书；11.鉴定聘请书、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司法鉴定许可证；12.检材照片、检测人员资质；13.鉴定结论通知书及送达回执；14.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5.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16.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20X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7.警官证复印件；18.照片 2 张。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本案中，根据查处视频、申请人的自述及检测报告可以证实，申请人郭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且经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血液检测：郭某某血液检出乙醇成份，含量为 132.8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故申请人郭某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查明的事实，经立案、调查询问、血液检测、处罚前告知等程序，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

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内容适当。申请人提出的未告知陈述权、未出具强制措施凭证、血样采样提取、封装、保管不规范、未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检、出具鉴定意见等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20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8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